

土木工程学院 桥隧地下工程系

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学校和土木工程学院的有关规定，“科研成果分”在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定中占有一定的比例。为体现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讨论，桥隧及地下工程系研究生的“科研成果分”由“论文发表分值”、“参与科研分值”两项组成。

其中，“论文发表分值”和“参与科研分值”分别按以下表1和表2评定。

表1 每发表1篇论文的分值（本项按100分计）

	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（老师第一作者）	第一作者（录用待刊） 第二作者录用待刊（老师第一作者）
SCI或EI源刊	80	70
核心刊物（国家认可） 国际会议（En）	40	30
一般刊物 （有国家正式刊号）	20	15
省级以上会议 （有印刷/光盘全文 收录论文集）	10	8
校庆论文	8	

注：（1）当有多篇论文发表时，累加计算，但本项最高分不超过100分。

（2）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为东南大学。

（3）一稿在刊物、会议两用的，只算一次。

（4）一稿在多刊物登出，本项算0分。

表2 参与科研情况评分标准（本项按100分计）

	满分值 （导师或学科组认定）	备注 （对以下各点给出书面说明）
参与科研计算、试验或现场测试	50	（1）列出参与课题的名称 （2）说明对科研的贡献
有成效的其他科研工作	50	（1）协助完成科研报告 （2）参与科研课题申报 （3）导师安排的其他任务

科研成果总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科研成果分=0.6×“论文发表分值”+0.4×“参与科研分值”。上述科研成果分按《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中的第二章第3条规定的权系数计入综合分A（适用于二年级硕士生）或者综合分B（适用于三年级硕士生）。

桥隧及地下工程系
2009年9月